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承辦人：吳沛純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6
傳真：(02)29601986
電子信箱：AG910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0903912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92506578_109D2084906-0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期間，請各機關加強檢視必要安全衛生機具，並確實督導執行相關預防危害作業程序，以資保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9年3月4日公保字第109106007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09/03/06 09:43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劉佳惠

人事室



1099281771

(2020/03/06)

